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 及 2019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51,200股调整为1,639,584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5,360股调整为648,57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76元/股调整为9.725元/股。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及2019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刘生明

---

谈 侃

---

王 冠

2019年7月24日